

股票代號:7584

#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册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上午9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C會議廳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	•	開會程序	1
貮	•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選舉事項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3
參		附件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1	7

## 壹、開會程序

#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選舉事項
- 五、 其他議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上午9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C會議廳(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五、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辦理,擬修 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

決 議:

##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屆滿,將提前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將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113年2月2日起至民國116年2月1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 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請參閱本冊第15頁-第16頁附錄三。四、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二。

選舉結果:

##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三。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附件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 會內不是 一個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適當 替代措施。	兹發司準正相依行股則,關係公票處修修文開公理 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 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 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 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	

# 附件二、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梁敏永	男	韓國國立江原大 學理工學院資訊 工程學系	NC Soft 首爾服 務營運組副理、 海外代理組部 長、並獲派中國 北京及臺灣	本公司執行長 三萬子 司董事長 日本子公司株式 会社 HappyTuk 代表人	1, 356, 267 股
董事	吳慶隆	男	美國克拉克大學 企管碩士 中原大學國際貿 易系	智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副理	騰永顧問有限公司副總	0 股
	三蔥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崔程弼	男	韓國全州技術學 院(Jeon ju Technical College)資訊通 訊工程學系	韓商 HanbitSoft 技術組組員 日本 OnNet 海外 事業部及系統部 經理 印尼 Barona Group 執行長	本公司副總經 理、資訊安全長	7, 713, 816 股
	游偉煌	男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事理振限理微份人晟司言誠份業務 電司 視限 股務 村司 有總 科司 有總 段縣 经監 限暨 技	亞限經暨言三份董量有察東科人董元公理財人一有事質限人莞技代事科司會主 林公 科司表亞限人股務主管 科司 技法人興公及股務主暨 技獨 股人 電司執份副管發 股立 份監 源法行有總管發 股立 份監 源法行	0 股
獨立董事	黄逸錫	男	韓國延世大學通訊、多媒體工程 學碩士	韓國GIP專專利 標事務所合專利 韓國WELL專 商標事務所 資國大 韓國大宇 育限 統股份有限 等利律師	· 宏景智權科技資 · 公有限人 · 公有限人 · 公司 · 公 · 公司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0 股
	謝伊婷	女	天主教輔仁大學 法學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司 法系學士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合一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0 股
	張競今	女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誠正聯合會案 會案無所 事務所 所 事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信允誠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0 股

# 附件三、第六屆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明細

##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身分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梁敏永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 HappyTuk 代表人
里尹	吳慶隆	騰永顧問有限公司副總
獨立董事	游偉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烟业里尹	黄逸錫	宏景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合夥人及韓國專利師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 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 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理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官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官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 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普通決議。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 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 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 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 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 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 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 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 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為 HAPPYTUK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4.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0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0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 JE01010 租賃業

20. IZ04010 翻譯業

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 [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3. [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4.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2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7.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得超過公司法規定實收資本 40%之限制,實際

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通過後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

辦事處。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

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拾萬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

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 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 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會時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 一: 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 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 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 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

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

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 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

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 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

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年 07月 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敏永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 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 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 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 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 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 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 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 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 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 識別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 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5, 258, 080元, 已發行股數為14, 525, 808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1月04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梁敏永	1,356,267股	9.34%
法人董事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崔程弼	7,713,816股	53.10%
董事	王涵靖	0股	0.00%
獨立董事	翁弘林	0股	0.00%
獨立董事	游偉煌	0股	0.00%
獨立董事	黄逸錫	0股	0.00%
獨立董事	高榮志	0股	0.00%
全體	皇董事合計	9,070,083股	62.44%